

#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## 关于有奖征集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形象标志（LOGO）的公告

出租汽车是城市的窗口、流动的“名片”，更是一座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作为行业新业态，随着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飞速发展，以共享、高效、便捷、经济、环保的理念被社会公众所接受。为方便市民和游客识别、搭乘合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，提高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，不断提升聊城知名度、美誉度，凝聚激发聊城人民的认同感、归属感和自豪感，打造城市新形象，现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有奖征集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形象标志（LOGO）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聊城市交通运输局

### 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2024年8月15日

### 三、征集对象

凡具有一定设计能力的个人或团体均可参与

### 四、设计要求

1、主题突出：本次形象标识（LOGO）设计用于网络预约

---

出租汽车前门两侧张贴，主题着重体现聊城市“江北水城 两河明珠”城市定位，展现聊城市网络约车出租汽车特色和“安全便捷出行、提升服务质量、规范行业管理、展现城市形象”的原则要求。

2、注重应用：形象标识（LOGO）设计应简洁明了，具有创新性和辨识度，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，易于记忆和传播。在景观标志、文化理念、城市精神、服务特色的表达方式上，应用风格更加品牌化、国际化、开放化。注重在不同空间、载体上的展现效果，尤其是在车辆两侧前车门中间区域的张贴效果（张贴区域详见附件 1：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形象标志（LOGO）张贴效果图），能以不同的比例尺寸清晰显示，适合多种介质和载体宣传推广。

3、合法合规：形象标识（LOGO）涵义主旨要彰显时代特色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标识的解读说明要客观真实，不得随意杜撰。

## 五、投稿要求

本次征集只接受电子邮箱投稿，投稿者应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，将下列材料电子版按相关要求发送至：[lcsjtj2023@163.com](mailto:lcsjtj2023@163.com)，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形象标志（logo）征集+姓名（团体名）+联系方式”。

1、图片要求：投稿作品应为 JPEG 格式，色彩模式 RGB，分辨率 300dpi；



2、文字要求：投稿作品形象创意说明文字（包括创意构思、寓意等，字数不多于300字）。

## 六、评选奖励

1、初评。投稿截止后，主办方将组织人员对作品进行初评，选出质量较高的10件作品进入终评。

2、终评。主办方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终评，终评以参赛作品的创意性、实用性、美观性和设计理念作为评判标准，并隐去作品作者或单位信息，最终产生采用奖1名、优秀奖4名。

3、奖项。本次征集设采用奖1名，奖励人民币5000元；优秀奖4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进入终评但未获奖的作品发放证书。（注：以上奖励均为税前奖金，所得税由获奖个人或机构自行承担。创作团队的获奖者，由署名在第一位的创作者代表领取，奖金具体分配由团队自行协商。）

4、公布。最终评选结果将电话通知投稿主体，并在聊城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平台公布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活动不收取参选者任何费用；

2、投稿设计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且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，杜绝抄袭、雷同，严禁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。如有抄袭、侵权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并由投稿主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所有应征作品概

不退还,创作者请自留底稿。

3、投稿作品一经采用,投稿者需及时提供源文件(PSD或CDR文件),并签署《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形象标识(LOGO)征集活动承诺书》(附件2)。由主办方与投稿主体签订版权所有协议,作品所有权及使用权等相关权利全部归活动主办单位所有,投稿主体不得自行使用或转让第三方。征集及评选结果公布后,未获采用奖的作品可自行处理。

4、凡向主办单位投稿者,均被视为认可本公告所有条款,主办方保留对此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,对未采用、未获奖作品不作任何评选解释。如需咨询,请致电聊城市交通运输局,联系人:王德志;电话:13666359393。





附件 1：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形象标志（LOGO）张贴效果图（图中蓝色区域）



附件 2：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“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”的要求和规则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1. 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 承诺人保证，主办单位（聊城市交通运输局）享有对采用作品永久免费使用的权利，投稿者不再享有与该作品著作权有关的任何权利。主办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、再设计、注册、展示、出版及其他形式的宣传、使用等，不再另付稿酬。

4.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5.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